

查此件批由車室傳視後存查

為示

三

會計室謹令

天

1223



克之

中華民國九年貳月廿六 收

事由：奉 行政院抄發各省市編製概算應注意之問題飭遵照一案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知照由

湖北省政府訓令

省會字第 244 號

令本府建設廳

案奉

行政院本年一月二十四日陽字第一五五二號訓令內開：

「案准國民政府主計處二十九年一月十八日渝歲字第一零七號公函開案查本處為推進計政起見曾於二十八年十一月間召開全國主計會議預備會議據本處歲計局建議各省市編製概算應注意之問題案經決議將原案第三項修改為『省市之各項賦稅捐費凡與法令抵觸者不得列為歲入但尚未籌得抵補經中央特准者得暫列為臨時部份之歲入』第九項修改為『公債基金之還本數應列入總預算歲出特殊門其付息及經手費應列入歲出經常門』第十一項修改為『吾國之特種基金預算惟營業預算已具相當規模營業基金收支之應編入總預算部份者為歲計盈虧之淨額及資本增減額但營業歲計盈餘之淨額向例並非將全數繳納政府供普通支出之用其中一部份係提作公積金職員獎金或增建資產或保留於未分配盈餘等項故其編入總預算者僅限於繳納公庫及撥充資本之部份其他之部份不編入總預算並以本案列舉各點均屬扼要擬請主計處令知各省市主計會計人員遵照辦理並函請行政院通令各省市政府遵照等語紀錄在卷經本處復核認為本案列舉各點確屬重要除分令外相應檢送原建議案一份敬請查照通令各省市政府遵照為荷等由准此除分行外合行抄同原附件令仰遵照此令」

等因計抄發原建議案一份奉此自應遵照辦理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該廳即便知照並轉飭所屬知照、此令。

計抄發原建議案一份

中華民國

二十九年

二

月

貳日

日

代理主席嚴立三

監印黃家森
校對凌林鈞

陽建字第 1855 號

各省市編製概算應注意之問題

歲計局建議

1. 凡國稅收支不得編入地方概算

2. 編造地方歲入歲出應顧及人民之負擔能力

3. 省市各項之賦稅捐費凡未經中央核定者概不得列為歲入

4. 對於中央補助收入應按核定數編列其補款指定特種用途者應按用途分別列入歲出

5. 各會計處應督促政府所屬各機關會計人員於可能範圍內依限

準備概算并先為事實之調查

6. 凡本年度新增支出及舊科目有重大變化者均應詳加說明

7. 以前各省概算曾列有虛收虛支等數以為虛偽之平衡嗣後均應改正

8. 凡合於特種基金性質之收支除依預算法第二十二條將應編之數

目編入總預算外均應另編特種基金概算

9. 債務支出之還本數應列入總預算歲出特種門其付息及經手費應

列入歲出經常門

10. 總概算歲出內之債務支出列債款基金數另編公債基金歲入歲

出對照表即公債基金概算將所收基金列為歲入將還本付息及經手

費列為歲出并將債款成立之條件及還本付息基金內容詳加說明

11. 吾國之特種基金預算唯營業預算已具相當規模營業基金收

支之應編入總預算部份者為歲計盈虧之淨額及資本增減額但

但營業歲計盈虧之淨額向例并非將全數繳納政府供普通支出

之用其中一部份係提作公積金職員獎金或增建資產或保留于

未分配盈餘等項故其編入總預算者僅限於繳納公庫之部份不

編入總預算

12. 營業概算之歲計虧損淨額如由國庫撥款填補則用營業投資及維

持之支出科目列入總概算歲出之特種門如決定折減資本時則于

總預算歲入特種門列收回資本收入歲出經常門列損失支出如不折

減資本亦不由國庫撥款填補則營業歲計虧損數應保留於營

業預算內留待下年度填補不編入總預算

凡營業機關以自身收入為基金發行公債或借款仍在營業概算內處理

與普通公債基金無涉不列入總預算之債務支出

此項市營業盈餘不

全解庫應提一部份公

積金以作一旦虧損補

補之用云

財政範圍

車室注意

車室注意

車室注意

車室注意

財政範圍

車室注意

車室注意

車室注意

車室注意

車室注意

車室注意